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福建省

010043

# 南平地区志

第二册



南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 南平地区志

第二册

主编 卓建武  
副主编 刘积卫

南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 卷十四 财政

秦汉开始，闽北逐渐形成按田亩、人口、户数征收赋税和派役。南朝末（420~429年），闽北未纳入国家交税的户籍内。中唐以后，茶、矿等地方特产成为重要税源。宋元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工商税收日趋重要，宋代的茶课和矿税相当可观。明和清代前期，传统的实物赋税转化为折银制度，但各种额外征收名目繁多。历代封建王朝的财政收支都在朝廷一个大系统下，统一管理，实行一级制的财政体系，地方财政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地方财政。

民国初期，临时政府财政部虽定有《国家税、地方税草案》和《国家费用与地方费用标准》等制度，但地方财政省、县之间没有明文划分，各地税收名目庞杂，征额多寡极为悬殊，管理体制实际上并没有真正统一，收支极为混乱。民国23年（1934年）国民政府通过《省县收支划分标准》、《财政收支系统法》，但都未能实行。民国25年，推行财政整理计划，改善征收制度，裁并机构，改良税制，确定会计制度。县财政紊乱状况虽有所减轻，但无法彻底克服。民国30年，国民政府又公布《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使县财政成为独立一级自治财政。民国35年，又重新恢复三级制财政体制。此后，国民党全力进行内战，通货膨胀，财源枯竭，迫使地方政府尽力搜刮，苛杂摊派泛滥成灾。

民国29年5月，闽北成立苏维埃政府，形成以崇安为中心的闽北革命根据地。当时地方财政的中心任务是组织财政收入，为保障革命战争的需要，向剥削阶级筹款、征税；并发行公债是根据地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事经费和政府经费、经济建设、文教卫生和社会救济经费等支出。

新中国成立初期，闽北财政围绕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总任务开展工作，实行稳定物价，救济失业，赈助农民，整顿财税的方针，建立健全各级财政机关和财税制度。1952年全面整顿乡村财政，实行“包、禁、筹”方针。全区财政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统一财政的各项政策，完成财政各项收支任务，保证全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

1953年起，全区财政工作围绕经济建设需要，改进预算管理体制，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通过财政筹集大量资金，支援全区的经济建设；又通过资金的分配，调节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在经费支出上，坚持量力而行，勤俭节约，较好地完成财政各项工作任务。1953~1994年，全区财政收入在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完成71.87亿元，1994年财政收入比1953年增加55.44倍，比1978年增加7倍。同时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财政通过有计划的分配活动，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大量的资金，1953~1994年累计支出61.53亿元，其中主要经济建设费支出18亿元，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20亿元。财政支出保证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的胜利实现，为全区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做出贡献，促进全区经济建设各项事业的发展。

# 第一章 财政体制

## 第一节 民国及其以前体制

秦代，财政收入主要是赋税，分田租（土地税）、口赋（人头税）和力役3种。财政支出主要是军费、政费、修建、巡游等方面。秦代赋役繁重，支出十分庞大。

宋代的财政收入，由田赋、丁口赋、杂役之赋、职役组成的农业赋役和田茶课、盐税、矿税、商税及其他收入组成的工商各税收入。财政支出主要有上供、送使、俸禄、行政、军费、水利、交通、教育、赈济等支出。两宋财政收入种类繁多，苛取漫无节制；支出高度集中，上缴中央部分占绝大比重。

明代，国家政权实行中央、省、府、县四级管理，闽北府州县均有理财机构和储库，财政总汇于承宣布政使司。明代各级政府支出虽有定例，但中央可以根据需要任意裁减或增加地方经费，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明代财政政策既适当调整赋役关系，采取一些恢复和发展农业的鼓励政策，如减免赋税、招抚归耕、多开荒地、兴修水利等；采取抑商政策、重税政策，横征暴敛。明万历九年（1581年），在丈量土地的基础上，实行赋役“一条鞭”法，是中国封建税制的一次重大改革。闽北财政收入主要有田赋、屯田、商税、盐税、茶税、矿税等，支出主要有政费、军费、皇室上贡及造田、赈济、教育等。

清代，闽北地方府、县均有库藏。清初财政赋役制度亦沿袭明代“一条鞭”法，田赋和丁赋一律改征银两，并进一步完善赋役编审制度与征收制度。茶税成为闽北重要税源。财政支出基本与明代相沿。清末由于鸦片战争爆发，在列强商品倾销和原料搜购下，福建省沿海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的自然经济趋于瓦解，而闽北山区以茶为核心的简单商品性山林特产，则得到迅速发展。财政收入构成上，田赋地位下降，以鸦片税和厘金为核心的工商税收急剧增长，杂捐杂税收入也急剧猛增。财政支出上是洋务费和新政费不断增加。清代闽北财政收入主要有田赋、厘金（商业税）、杂税（契税、当税、牙税、炉税、其他杂税）、杂捐（随粮捐、贾捐、铺捐、膏捐、酒捐等几十种）及其他收入。财政支出主要有解款（京饷、部款、认解赔款及洋款）、协款、留用各项经费（军政、财政、行政、外交、民政、教育、司法、实业、交通、工程、典礼等费用）。清代后期，财政管理虽然名目繁多，各有专司，但中央集权模式并未改变，由于行政与财政不同步，又使中央集权名不符实，县以下一切财政开支都是“就地筹措，酌量留用”，以至“收无定权、支无可考”，财政体系极度混乱。

民国初期，临时政府财政部虽定有《国家税、地方税草案》和《国家费用与地方费用标准》等制度，但地方财政省、县之间没有明文划分。国家与地方财政体制收入划分上，主要税源17项由中央控制，集财权于中央；零星税源20项归各地收入，但各地税收名目庞杂，征额多寡极为悬殊。管理体制实际上并没有真正统一，收支极为混乱。

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先后公布《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和

《划分国家支出与地方支出暂行标准案》，整理财政，重订财政管理体制，充实地方财政。将所有税种重新划分，以求地方自治事业的发展，即把田赋、契税、牙税、屠宰税、营业税等划归地方收入。但此项收支的划分，仅以中央与省为主体，而县则附属于省，县级在财政上无独立地位。

民国 23 年，国民政府颁行《省县收支划分标准》和《财政收支系统法》，规定归县地方的财源有：土地税（田赋）的一部分，土地改良物税（房捐）的一部分，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取缔行为税，省分给的营业税 30%，中央分给所得税 20%~30%、遗产税 25%，中央或省的补助金。财源虽经划定，却从未实行。民国 24 年，各县始编财政收入预算，其主要收入来源是附加收入、苛捐杂税和各种摊派。

民国 28 年，国民政府公布《县各级组织纲要》，开始推行所谓新县制与地方自治，以扩大县地方财源。省政府于民国 30 年划分省、县财源，规定将屠宰税、筵席捐、迷信捐、旅馆捐、娱乐捐等全数归县，田赋一部分归县，但并未完全实行，县预算收入构成依然如故。

民国 30 年 6 月，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决定变更财政系统。11 月，国民政府公布《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使县财政成为独立的一级自治财政。县地方的独立税为杂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和行为取缔税 5 种，另从中央分得土地税（田赋）一部分，遗产税二成五，营业税三到五成，印花税三成。

民国 35 年 7 月，重新恢复三级财政体制，省、县税源均有较大的变化。县级主要税源有土地税收入的 50%，营业税收入的 50%，契税、遗产税的 30%，土地改良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特制课税。表面上县财源有所增加，但实际所能充实的财力甚微，除屠宰税税源较大宗外，其他如田赋及农业仅五成，房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则收入甚微。而占县预算支出 60% 以上的乡镇支出，则靠其他收入、国民教育基金及乡镇公共财产收入等，实际可得财源极其有限，差额甚巨。当时地方经济已趋崩溃，财源极度枯竭，而国民党当局却全力进行内战，不断加给地方繁重的负担，迫使县府尽力搜刮。民国 38 年解放前夕，各县仅靠“自治特捐”（赌捐）支撑残局。

闽北苏维埃时期财政未统一前，各地采取自收自支办法。执行临时中央政府制定的“财政条例”规定：一切财政收入均送交指定的银行，在未得到上级机关的支付命令前，不得自行支配扣用或抵补，亦不得延期不缴。各项经费统由各级财政机关造具预算，送上一级财政机关审查批准预算通知书后付款，并须每月上报决算表。这一制度在分区范围内层层贯彻落实，民国 20 年 4 月，根据中共闽北分区第一次扩大会议决定，财政收支一定要有精密的预算、决算，计划要尽量增加收入的路线。规定支出预算一经批准之后，不得请求变更。确实不敷开支，应于半个月前说明理由，请求上级追加预算，不得在实际开支后才请求补发。没有预算不给拨款，责任由单位领导自负。

闽北分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财政收入由靠打土豪筹款，逐步转向依靠税收为主要收入。民国 20 年起，按闽浙赣省土地税法征收土地税。是年 9 月 4 日，中共赣东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工作决议案载：“苏维埃财政问题的解决，应从正确的整治各种税收，增进财源，如营业税、土地税等的整理。”民国 21 年 3 月，闽北分区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颁布货物税、出口税、营业税征收法，并设立船舶检查局、对外贸易处，管理税收事宜。土地改革后，即实行对土地所有者征收土地税。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体制

1950年3月,贯彻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的决定》,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办法。全国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实行“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一切收入归中央,支出按批准的预算分月向中央支领,年终结余由中央统一调度。公粮超任务时,超收部分二八分成(上解中央20%,省留成80%),税收超任务时,超收部分三七分成(上解中央30%,省留成70%),省留成部分可用于安排支出。专署和县(市)级财政列入省级财政范围内,县(市)的预算收入上交省,所需资金由省统一拨付。

1951年3月,贯彻国务院《关于1951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决定》,采取“划分收支,比例留解,超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全国财政划分为中央、大区和省三级,大区和省为地方财政。中央和地方的收支范围,国防费、外交费列中央预算,经济建设支出按隶属关系划分,行政、文教、社会等正常经费支出按管理系统划分,分别列中央和地方预算。收入划分为中央收入、地方收入和中央与地方固定比例留解三部分。专署和县(市)财政列入省财政内,收入上交省,支出按批准的预算,向省财政支领。

1953年1月1日起,按国家政权组织系统,实行中央财政到乡镇财政的全面财政管理体制,国家预算划分为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即中央级(含大区)、省级(含专署)、县(市)级(含省辖市和乡镇财政)。地方财政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三大类。固定收入为7种地方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牌照税)和各级所属企业及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有6种,即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农业税、公债收入。调剂收入按照收支范围和省下下达的收支预算指标,“以支定收”一年一定,即以县(市)的预算支出为准,首先用固定收入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抵补,不足的差额再以调剂比例分成收入补足,分成比例一年一定。预算执行结果,如收入超额,支出节余,留地方政府支配;如减收超支,也由地方政府自行解决。

1958年,实行“分类分成,以收定支”的新体制,将地方收入分为三类:地方固定收入仍为地方税和地方各级所属的企事业及其他收入;地方固定分成收入为中央划归地方管理的企业和仍属中央管理,但地方参与分成的企业,这两种企业的利润分20%作地方收入,还根据省规定,粮食加工企业和商业企业二级批发站以下机构的收入归地方的20%,均归各县(市)收入;调剂分成收入为工商营业税、所得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农业税和公债收入6项,合并一个比例。地方支出分为正常性支出和专项拨款两部分,基建投资由中央控制专项拨款。新体制改“以支定收”为“以收定支”,以上年预算为基数,确定地方正常性支出和划分收入的数字,收入项目和分成比例确定后,省对县(市)“一定三年”不变。但由于受“大跃进”影响,该体制只执行一年。

1959年开始,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简称“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各县(市)自行负责收支平衡。1963年调整预算收支范围,地方各税和其他收入作为县固定收入,省不参加总额分成。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农业税和县属企业利润作为省和县“总额分成收入”分成比例“一年一定”。县属事业行政单

位的正常支出，参与总额分成。其他临时性、特殊性支出，由省专案拨款，不参与收入分成。1967年又改为完全的总额分成。

1968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中央对省、省对县（市）难以分配预算指标，只能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体制。从1969年开始，省对县（市）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体制，直至1971年为止。1972年和1973年，省对县（市）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差额补助，超收比例分成，节余留用”的管理体制。1974年和1975年，实行“旱涝保收”办法，即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省对地、县（市）的收入留成比例为1%~4%，固定比例留成数不足15万元的县按15万元，地区固定比例留成不足30万元的按30万元，收入超过省核定的收入预算部分均按20%留县。

1976年，省对地、县（市）恢复“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结余留用”的体制，即省核定的正常支出指标总额占收入指标的比例为超收分成的比例。超收分成比例在20%以下的按20%分成，超收分成比例在60%以上和受补助地区，按60%分成，原有的固定留成仍予保留。1977年和1978年，省对地、县（市）仍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差额上缴（或补助），超收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超收分成比例最高不超过60%，最低不低于30%。1979年，实行“收支两条线，加固定补助”的办法，不再执行增收或超收分成。

1980年，国家预算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在全国推行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体制。由过去“一灶吃饭”改为“分灶吃饭”，财力分配从过去以“条条”为主改为以“块块”为主，并改“一年一定”为“五年不变”，进一步调动各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中央按照“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精神，对福建省实行“划分收支，定额补助，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大包干体制。但由于国家新出台的调价、调工资等经济措施，财政收支很不稳定，省对地区及县（市）暂不采取分级包干的办法，而实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的办法。省对南平地区、县（市）分别核定增收分成比例。原固定留成办法停止执行。南平市从工商利润中提取5%留成作为城市维护费，该过渡办法实行到1981年底止。

1982年开始，省对地、县（市）采取大包干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实现新时期财政管理的历史性转变。打破1982年以前省对地、县（市）“一灶吃饭，统收统支”的局面，增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责权利相结合的透明度，适应简政放权、转变职能、进一步改革开放的要求，地区一级首次被作为一级财政建制，并具有相应的财权和事权。省对地、县（市）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递增缴补，分级包干，三年不变”的办法。即除省属企事业单位收入，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50%上解，供销社二级站收入等划归省收入，基建、挖潜更新改造资金，农机、粮食简易建筑费等和一些不稳定的支出，由省专项安排外；其余预算支出均按隶属关系分别划归地、县（市），由省包干到地区。地区对所属县（市）体制，由地区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企事业单位收入按隶属关系分别缴交地、县（市）财政，地区、南平市企业上交财政预算30%的基本折旧基金，从1982年起，全部留归企业作为更新改造资金；县办小水电利润按县办工业办法，纳入县财政预算，并实行利润留成。凡收入基数大于支出基数的县（市），从包干的第一年起，逐年按核定上缴基数递增5%上交地区；凡地区基数大于收入基数的县（市），从包干的第一年起，逐年按核定的补助基数递增5%，由地区补助给县。实行分级包干后，各级财政根据财力可能和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财政收支，做到“分灶吃饭”、自求平衡。1982年，省核定地区财政收入基数9004万元，支出基数7517万元，上缴

基数按 1487 万元递增 5%，计 1561 万元。该体制执行到 1984 年底止。

1985 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结合第二步利改税实施后，在分配关系上发生变化，省对地区实行“划分收支，定额缴补，增收分成，分级包干”的新一轮财政包干办法。地区仍建立一级财政，统筹安排所辖县（市）财政收支。省对下列税收固定分成 70%，即竹木产品税、特产税，南平、邵武的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南平造纸厂的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地、县（市）财政收入范围：地区级对县（市）收入固定分成：四税 40%，企业收入 15%（南平 30%）；县办工业利润留成全额纳入预算，县办小水电利润（所得税、调节税、承包费等）全额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专项用于小水电建设；财政包干和分成办法，在确定的收支范围和包干基数后，收入与支出挂钩，实行基数内定额缴补，超过基数实行增收分成。地区税收收入部分，年收入递增（环比）在 7% 之内的，地区按基数内支出占收入的比例分成，递增在 7% 以上的部分，省另定比例加成分成，地区加成分成 10%。粮食企业经营权下放后，实行盈亏与同级财政挂钩，不参与增收分成，单独包干结算。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专项用于城市维护和建设开支，不计入收支包干范围，城市维护建设税开征后，原来实行的工商税附加 1%，城市从工商利润中提取 5% 的城建资金，以及城市公用企业二八利润留成办法停止执行。省核定地区 1985 年财政收入包干基数 1.501 亿元，支出基数 1.365 亿元，粮食亏损及价差补贴 2850.4 万元，定额省财政补助 1489.1 万元。

1988 年，为适应加快改革、扩大开放的经济形势，省对地、县（市）财政预算包干体制又作进一步完善，以“下放财权给活力，划分事权给财力，区别对待保上交，层层实行大包干”为指导思想，对地区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缴补，增收多留，分类包干，自求平衡”的预算管理体制。具体办法是：下放收入项目；省固定分成，南平造纸厂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统一税、所得税、调节税、利润等；地、县（市）收入范围：工商罚没、排污费、耕地占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南平造纸厂利税、教育附加、土地转让收入等按有关规定，单独结算，不列包干；城市维护建设税，除贫困县（政和县）外，以 1987 年为基数，每年固定上交省 15%；地区级对县（市）增收分成办法，南平、邵武 50% 上交，建阳、顺昌、建瓯 35% 上交，光泽 30% 上交，浦城、武夷山 10% 上交，松溪、政和全留。收支基数的核定，财政收入基数以 1987 年决算收入为基础，按重新划分的收入范围计算核定，财政支出基数本着保持各级财政既得财力的原则，按照 1987 年决算收入和原体制确定的分成比例以及某些调整因素（如中央借款支出），计算地、县（市）应得财力，作为支出基数，粮食企业亏损后价差补贴，按 1987 年省核定的包干基数分别列入收支基数。按上述办法核定收支基数后，凡收入基数大于支出基数的，定额上缴，凡支出基数大于收入基数的定额补助。是年，省核定地区财政收入包干基数 3.093 亿元，支出包干基数 2.298 亿元，定额上缴 7943.1 万元（其中含城建税上缴基数 73.8 万元）。分成比例、财政实际收入比核定收入基数增长部分，实行固定比例分成，核定地区上交 30%，留成 70%，该体制执行到 1993 年底。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实行税制改革，财政体制也作重大改革。省对地、县（市）也采取“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地、县（市）财政收入，扣除已划分为中央、省固定收入和分成收入后的增值税、营业税、地、县（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其他印花税；城乡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契税；遗产和赠予税；地、

县(市)企业上交利润;地、县(市)级预算内自筹基建贷款归还收入;债务收入;其他收入。排污费收入、罚没收入、能源交通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按中央、省有关规定执行,单独结算。地、县(市)财政支出,主要承担地、县(市)级机关运转所需支出以及本地区经济事业发展所需支出。主要包括:地、县(市)级预算内自筹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简易建筑费、科技三项费用、支农支出;行政事业费;城市维护和建设经费;价格补贴支出;债务支出及其他支出。地区掌握的专款仍由地对所属县(市)专项下达。财政收支基数:收入基数以1993年决算收入数为基础,扣除非正常的一次性因素后,按照上述收入划分范围和体制上下划因素计算核定。支出基数按照1993年决算收入数,扣除原体制应缴补的基数,加上对个别县(市)财力的适当调剂以及新体制支出上下划因素计算出地、县(市)应得财力,作为支出基数。按上述核定的收支基数,收入大于支出的,定额上缴;支出大于收入的,定额补助。根据上述原则,省核定南平地区收入基数3.905亿元,支出基数5.695亿元,定额补助数1.79亿元。

## 第二章 财政收入

### 第一节 农业赋税收入

#### 一、田 赋

##### (一) 征 收

唐大历元年(766年),闽北按“租庸课法”课税。茶赋一亩征青苗钱五十和地头钱二十。唐建中元年(780年),推行“两税法”,地税征粮、户税征钱,分夏秋两季征收。地税分寺田、官庄田、民田三等。平均每亩租米七斗三升。后唐天成三年(928年),闽王王延钧进行土地清查。到后晋天福三年(938年),在“两税”之外新增“身丁钱”。

宋代,田赋沿用“两税法”,收入归国库,地方不得动用。地方官巧立“折变”、“支移”等名目进行加赋,农业赋税主要由田赋、丁口之赋、职役等构成。宋太平兴国五年(980年),中田夏税亩输产钱4.4文,秋税产米8升,下田夏税输产钱3.7文,米7.4升,园田亩10文。据《八闽通志》载,宋代建宁府共缴本色绢11844匹多,杂折麦、粟、谷、黑豆、马草、秋税糯米钱共60257贯多,秋粮糙米、白米、官屯庄田米65918石5斗多(以上为建安、瓯宁、浦城、松溪、政和五县所输总数,建阳、崇安二县无考);延平府产钱,夏秋税钱,夏秋科役钱,秋粮租米折价钱,夏税木炭秆草麦钱,秋税油麻票、豆钱、商税钱、酒店户钱共126794贯244文,田米41644石4斗多(以上将乐、尤溪、沙县、顺昌四县总数,南平县无考);咸淳间(1265~1274年)夏税钱51604贯972文,苗税米27034石4斗。

元代,闽北田赋除夏秋两税外,尚有科差、夫役,一律按户征调。寺田的赋役减免较多,贫下户负担较重。其中上田亩征3升,中田亩征2.5升,下田亩征2升。至元十九年(1282

年), 赋税可缴米三分之一, 其余折交钱钞, 折率各地不同。

明代, 田赋基本上是征实物, 即夏税征麦, 科收征米, 还附征绢、麻、棉布, 通称“农桑丝”。差役分为出甲、均徭和杂役三种。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诏令查田定产, 以户为主, 制“黄册”(一式四份, 上报朝廷的一份册面黄色), 内容注明旧管、新收、开除、实在等数字; “鱼鳞册”(图上所绘田亩, 挨次排列如鱼鳞, 故名), 内容以土地为主, 将面积、地质肥瘠等项编类为册。以上“两册”作为核定赋税的依据。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 田赋税率为官民二等, 官田亩税 5.35 升, 民田亩税 3.35 升。据清康熙《建宁府志》载, 明代, 建宁府官民田地山塘园二万八千三百三十七顷四十三亩五分七厘四毫一丝二忽五微。田, 二万五千八百七十顷八十八亩一分四厘四毫一丝二忽五微; 地, 七百二十三顷七十二亩一厘六毫; 山, 一千四百七十五顷五十七亩四分二厘; 塘, 二百六十三顷四十六亩四分九厘四毫; 园, 三顷七十九亩五分。夏税, 钞二千二百二十锭二十四贯四百三十五文, 丝二百七十七斤四两二分九厘, 绵三十八斤二两六钱六分, 麦米九百二十六石一斗一升一合八勺八抄一撮。秋粮, 官米三万四千四百一十七石二升四勺三抄二撮八圭九粟五粒, 民米正耗一十万四千六十五石三斗一升一合七勺六抄九撮二圭六粟七粒。秋租, 钞一百九锭二十贯九百七十六文。牛租, 米九十六石九斗。盐粮, 米二万七千九百七石四斗。农桑, 丝绵六十四斤九两五钱二分, 折造生绢五十七匹一丈二尺六寸。

明代中期以后, 赋役问题日益严重, 田赋由征农产品改为折征银两, 附加项目增多, 人民负担加重。不论是官田或民田, 在交纳税米时, 均须加耗, 最初官米大致 1 斗加耗 3 合 5 勺, 民米 1 斗加耗 7 合。弘治年间(1488~1505年), 所有加耗米均拨入赋正额起征, 其后又坐派民米加耗, 大致“民米每正米 1 石又增耗米 5 升”。仅建安县就交夏税钞 354 锭 3 贯 892 文, 秋粮米 27422 石 8 斗, 户口食盐米 3830 石 8 斗, 农桑绢 4 匹 1 丈 2 寸, 探春 643 斤, 次春 262 斤, 柴笋 270 斤。自嘉靖十年(1531年)之后, 赋役负担不均极为严重, 各种社会矛盾十分尖锐, 迫使政府进行赋役制度改革, 各地先后推行“一条鞭法”, 但时行时止, 到万历九年(1581年)才普遍实行。“一条鞭法”, “总括一之元赋役, 悉开为一条”, 将各项复杂的田赋附征和各种性质的徭役一律计入田亩, 征银缴纳。使人丁的徭役劳动, 变为课取代役银(即丁银)。

清初, 统治者吸取明末横征暴敛的教训, 着手整顿赋役, 闽北农业赋役负担共有三种, 即田赋粮米本色, 田赋料折银及“四差银”、“盐钞银”。顺治三年(1646年), 顺治颁诏福建, 取消明末的“三饷”加派, 对赋税征收, 以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的赋额、则例为准, 凡正额之外的各项加派全部免除。实际上清初的赋役科征额, 比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有增无减。所缴的银两还要补纳“火耗银”。徭役方面, 既沿袭明制征收代役银, 复加额外差派驿递。顺治十三年(1656年), 以南平县为例, 另增课铁、翎、鳔、螺、壳、牛角、弦箭、盔甲、刀胖袄、征银 1622 两, 又加征颜料、腊茶, 征银 115 两。顺治十四年(1657年), 因人丁、亩数不实, 征米的册籍不全, 编制《赋役全书》。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 赋税分为田赋(钱粮)、丁赋(丁银)及杂赋(杂饷)三项, 每丁征银 4.26 钱。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起重修《赋役全书》。编修《赋役全书》每五年一次, 工作繁杂, 且易造成官吏舞弊、弄虚作假。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宣布, 确定以康熙五十年(1711年)的在册人丁为准, 把丁银固定化, 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但未能解决赋役不均状况, 田、丁分开计算, 地

主地多丁少，农民丁多地少。雍正二年（1724年），人口骤增，流动性大，丁赋征收极其困难，采取“地丁合一”，也称“摊丁入亩”，即将丁税并入地亩征收。从此结束田、丁、户的赋役制度的混乱现象，人头税（丁银）被简化。“摊丁入亩”以州县为单位，统一进行匀摊，每亩赋银一两，合摊丁银0.527~3.12钱。摊丁税于地粮之内，合并征收，称“地丁钱粮”，无地之丁不纳丁税。雍正十三年（1735年），原沿袭明制派征的“匠班银”，也摊入地丁征收。每丁征银4.76钱。因“摊丁入亩”丁银匀加，粮不跟土的现象带来贫富之间的负担偏差更加严重，丁多地少难以均匀，朝廷下谕准予寿宁、南平县等减轻丁银半收，乾隆二十年（1755年）后，改行“摊丁入地”法。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朝廷谕令永行停止。同时严令编排保甲，以加强对百姓的控制。并将“黄册”更名为粮户册，将“鱼鳞册”改称丈量册，凭以查考，按册征粮。

据《建宁府志》记载，清代，官民田附浦左右卫田地：共二万一千九百一十六顷一十三亩七分二毫六丝四忽九微二纤九沙八尘七埃五漠。征银一十五万七千八两九钱七分五厘九毫九丝七忽九微一纤四沙七尘二埃一秒九漠。削免共一千七百六十六两三分八厘八毫六丝四忽五微三纤一沙八尘七埃一秒。匀贴颜料不敷正价银共一千一百五十七两二钱一分二厘四毫二丝六忽五微六纤二沙五尘。外附征附下：麦地丝棉地并料增地共三百四十八顷三亩一分三厘六毫一丝四微一纤五沙四尘四埃，共征银六百一十三两二钱八分三厘六毫八丝一微七纤二沙。寺租等项共银九千四百八两七钱六分二厘六毫四丝二忽三微八纤九沙七尘三埃七秒。连前麦地共银一万二十二两四分六厘三毫二丝二忽五微六纤一沙七尘三埃七秒。匠班共银八百一十一两八钱。

建军厅屯丁三百一十五丁，屯田一百二十二顷六十亩八分八厘九毫二丝二忽一微，共实征银九百七十九两二钱二厘四毫四丝五微三沙二尘一埃三秒三漠。建粮厅屯丁一百二十二丁，屯田二十八顷四亩三分八毫二丝，共实征银二百一十两七钱三分七厘六毫六忽六微一纤九沙六尘六埃八秒二漠。

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南平县征田赋银、附征杂税，共征银18691两。清嘉庆七年（1802年），邵武县实征丁口、田地、正杂、附屯共征银37223两，实征本色米9018石。

清乾隆年间（1736~1795年）闽北三府地丁钱粮岁征额表

表 14-1

府名	官、民田			屯田		
	面积 (市顷)	地丁征杂银 (两)	粮米 (石)	面积 (市顷)	丁粮银 (两)	粮料 (石)
延平府	9842.90	108294	15968	2.97	19	
建宁府	21184.05	200754	16277	158.13	1462	
邵武府	9333.38	81202	12277	183.90	2150	19

晚清，闽北田赋主要地丁、粮米、租课三项。咸丰、同治后期，内忧外患，国用浩繁，赋银征额有增无减。建阳麻沙等地在田赋之外加征“粮串捐”，作为丁粮书吏办公费用或提充当

地办学费用。

民国成立初期，田赋基本沿用清制，将各项捐税归并整理，实行货币税制。民国3年（1914年），修征赋额。当时军阀割据，地方势力各自为政，征税名目繁多。民国17年，南京国民政府把田赋划为地方税源。民国24年，币制改革，法定纸币与银元等值。民国期间，附加税名目繁多，广大农民负担沉重。民国25年，据南平、邵武、浦城、建阳等县统计，各种名目的附加税多达占正税的87%以上。民国28年11月6日，经修正各县区田赋改制征收通则，以国币为计算单位，废除“丁米”、“两、石”名称。征收期限改用夏历3~7月为“上忙”（春夏粮征期），8~12月为“下忙”（秋粮征期），逾期未清缴的，改展限一个月截报。田赋征收方法有三种：委征，即由征收员、粮书（当地经办人）根据粮串，催收尽缴；包征，预计可能征收的成数，由粮吏承收，如收不足，差额由其负责赔垫；官征，由县政府直接设柜征收。

抗日战争爆发后，军粮供应告急，田赋折征货币与当时的通货膨胀、纸币急剧贬值的情况极不适应，再加海口被封锁，海米输入受阻，田赋收入日易重要。闽北执行民国福建省政府率先在全国采取的应变措施，主要做法是以民国28年度赋额为基础，按抗战前一年之平均米价标准，将正附额折成料额，改征米谷，纳料如有困难者，得依米价折币缴纳。民国30年3月29日，国民政府颁布《田赋改征实物办法暂行通则七条》。同年4月2日，田赋收归中央接管，以便调整国家与地方收支，一律实行征收实物。7月，行政院正式颁布《战时各省征收实物暂行章程》。闽北地区自民国30年“下忙”废止米折办法一律实行田赋征实，每赋元征稻谷2市斗。民国31年度起改征3市斗。至民国38年“上忙”历经8个年度，税目有征实、征物、征借、累进征借、带征公学粮。

闽北苏维埃时期，民国19年5月，崇安县苏维埃政府制定土地分配法，开展“分田废债”斗争，提出“彻底没收地主土地归苏维埃，分配给地弱农民耕种”的土地政纲，制定一整套分配政策和办法，进行土地改革。根据战争的需要和农民负担的可能，崇安县苏区政府于是年开征土地税，东西乡不分个人成分一律交纳产量的10%，北乡富农交15%，其他成分交10%，红军本人免税。民国20年，闽北苏区执行赣东北省委制定的《土地税征收法》征收土地税，统一累进税法，民国21年和民国22年又作部分修改。税法规定纳税人为苏区农民种有土地者。土地税分旱地税和水田税两类，分别计征。水田分为上、中、下3等，以分田登记数字为准。土地税分两期征收，早田税9月前征收完毕，晚田税11月前征收完毕。旱地税随晚田税一次收清。土地税民国21年规定20%收大洋，80%收谷子。民国22年取消收现洋规定全部收稻谷。在每年土地税征收期间，乡村分别组织土地税征收委员会，协助征收土地税工作。按税法规定，以区为单位从土地税收入中提取20%给各村作为斗争经费，其余80%为省苏财政部存谷。民国22年取消这项规定，村斗争经费改为财政拨款。

## （二）减免和优待

苏区政府对红军及其家属，实行土地税减免。民国20年红军家属免税，工人、雇农本人免税；其家属与贫农减5%的税收。赤卫队积极分子本人免税。民国21年修改为红军、游击队和其他工作人员家庭免税；工人、雇农、赤卫队积极分子和红军医院附近救护人员本人免税；贫农减税5%，中农减税2%；当年垦荒田免税；受白军扰乱致荒、受灾，水旱灾而减收或无收者减税、免税。民国22年修改为：红军本人及父母、妻子、无劳动力的弟妹免税；工

人、雇农本人免税，妻子成分是贫农、中农的依照贫农、中农减税；贫农、中农一律减税3%；垦荒田免税3年，富农垦荒田免税1年。为解决军需民用，对种棉花的地一律免税。

民国20~22年（1931~1933年）闽北苏维埃时期各等田产量表

表14-2

单位：石

等级田收获量	民国20年	民国21年	民国22年
上等田每亩收谷	4.5	4.2	4.2
中等田每亩收谷	3.5	3.5	3.5
下等田每亩收谷	2.5	2.5	2.5

民国20~22年（1931~1933年）闽北苏维埃时期水田收获量征收税率情况表

表14-3

税 级	农户全年收谷数	民国20年征收数	民国21年征收	数民国22年征收数
甲	5石以下	免 税	免 税	免 税
乙	5~10石	每石收谷6升	每石收谷5升	每石收谷5升半
丙	11~20石	每石收谷8升	每石收谷7升	每石收谷7升半
丁	21~30石	每石收谷1斗	每石收谷9升	每石收谷9升半
戊	31~40石	每石收谷1斗2升	每石收谷1斗1升	每石收谷1斗1升半
己	41~50石	每石收谷1斗4升	每石收谷1斗3升	每石收谷1斗3升半
庚	51~60石	每石收谷1斗6升	每石收谷1斗5升	每石收谷1斗5升半
辛	61~70石	每石收谷1斗8升	每石收谷1斗7升	每石收谷1斗7升半
壬	71~150石	每石收谷2斗	每石收谷1斗8升	每石收谷1斗9升半

注：每石谷重为60公斤。

## 二、农业税

### （一）征 收

新中国成立后，在总结革命根据地农业税收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完全新型的农业税收政策。农业税收入成为全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1950年2月，区内各县人民政府为保证军粮需要，大力投入征收1949年公粮工作，本着“粮多多出，粮少少出”的原则，以户为负担单位，暂以各县民国38年册载赋元，按户累进计征。同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把农业税的征收建立在常年应产量的基础上，实行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人均农业收入累进计征，使负担更加合理；实行差额较大的累进税制，使各阶级负担拉开差距；贯彻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使税收

发挥削弱地主经济，扶植贫苦农民的作用。

1951年，南平专署实行农业税累进税率：每户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常年应产量不足60公斤的免征，超过60公斤者采取全额累进计征。税率分为40级，第一级（每人平均60~95公斤），征收税率3%，第四十级（每人平均1705.5公斤以上），征收税率42%。

1952年农村土地改革后，农村生产关系发生根本变化，农业税制也作一些重要的修改，缩小累进税率的差额，主要是土地改革后，没收地主土地，富农经济削弱，贫农得到土地，土地占用多少差额无几，但当时富农经济仍然存在，为限制其发展仍需采用累进制。根据政务院统一规定，新解放区累进税率：全家人均农业收入75公斤以下免征；75公斤以上的分为24级，最高（人均975公斤以上）税率30%，最低（人均75~99.5斤）税率7%，这个税率一直沿用到1957年。1953年，全区农业税收入占财政收入达39.78%。

1954年，为解决民国政府时期遗留下来的田亩不实、地区间负担畸重畸轻问题，在土改复查的基础上，全区开展查田定产，调整计税产量的工作，定出常年产量。经过查田定产，原南平专区9个县统计，农业税计税面积282.1万亩，比1953年减少6.04万亩；计税产量25701万公斤，比查田定产前减少123万公斤。农业税依率计征数4684万公斤，增加439.5万公斤，增加10.35%，每亩负担计征数由14.5公斤增至16.5公斤。

1958年，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农业税征收取消累进税制，各县统一改按比例税制，不保留起征点，也不扣除免征额。为适应农村经济错综复杂情况，调节地区间级差收入，实行地区差别税率，各县平均税率最高18%，最低11%，纳税单位最高税率不超22%，最低不低于10%。在进行税制修改的同时，对农业税的计税产量也进行调整，原南平地区15个县，经过调整后的计税产量为5.811亿公斤，比1957年减少2.708亿公斤，减少31.79%，平均每亩计税产量由130公斤减少到105.5公斤，当年征收税额7115.5万公斤，比1957年减少4863.5万公斤，减少40.6%，各县平均税率为13%~18%，最高是邵武县18%。

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为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大幅度调减农业税的征收任务，并提出农业税的实际负担率，即农业税正税和地方附加的实际税额占农业实际收入的比例，全国平均不超过10%，并免征地方附加，全区计征税额由9239万公斤减为5243.5万公斤，实征税额由8798.5万公斤减为4756万公斤，减轻负担4042.5万公斤。

1963年，加强对农业的支援，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随着农业生产形势的好转，省人民政府增加南平地区农业税依率计征数497.5万公斤，比1962年增长11.16%，调增原地区平均税率为11.04%。

1966年起，农业税政策基本上没有变动，大体维持在1965年的水平上，负担率则随粮食产量的增长而不断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加快发展农业，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减轻农村税收负担问题的报告》，确定从1979年起至1994年，凡是每人平均口粮和收入在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均免征农业税。

## （二）农业税地方附加

农业税地方附加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如修补乡村道路桥梁，农村有线广播及教育事

业等。1950年，南平专署规定农业税附加按正税的30%统一计征。1951年，根据省农业税施行细则规定，农业税地方附加按正税20%征收。1952年，根据中央“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并取消一切附加”的指示，停止地方附加的征收。1953年，根据省人民政府决定，恢复农业税地方附加征收，规定按正税11%征收（其中上交省4%，县留7%）。1954年，农业税地方附加按正税12%征收（其中上交省5%，县留7%）。1956年，随着农村生产和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农业税附加提高到17%（省留7%，县留10%）。1958年，又调整为15%（省留8%，县留7%）。1960年由于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为减轻农民负担，取消农业税附加（1963年恢复县地方附加5%），是年地方附加10%（省、县各5%）。1965年农业税地方附加15%，直至1994年，其中1967年以前为省10%，县5%；从1967年开始为省5%，县10%。

### （三）减免

**鼓励生产减免** 主要是对农民开荒扩大耕地面积的定期免税。自垦种之年起，生荒免5年，荒芜1年以上至2年者免税1年；荒芜2年以上不足3年者免税2年；荒芜3年以上不足4年者免税3年；荒芜4年以上者按生荒办理，新垦茶园免税7年；修复及砍除老茶树另行培植新生茶树者免税5年。社员自留地皆免税照顾，其中1960年一律免税。1962年起，按土地面积、应税产量7%的比例作为自留地免税面积给予免税，超过7%者不免。

**社会减免** 主要对象是贫苦无劳力的烈、军、工属及老弱孤寡和残疾而负担有困难的减免。减免原则是“困难大的多减免，困难小的少减免，不困难的不减免”。

**灾情减免** 是对遭受水、旱、雹、虫、风等灾害，致使农作物歉收的减免。减免原则是“轻灾不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1962年五六月间，全区大部分县遭受60年来的特大水灾，七八月间又遭雹、风、虫灾，当年减免114.5万公斤。

**老区减免** 为帮助革命老区人民尽快恢复生产，改善生活，1952~1957年实行老区幼种畜减免，至1958年取消。期间，1955~1957年，为照顾老区困难户发展幼种畜生产，施行幼种畜减免。

**穷队减免** 1979年，为减轻农民负担，支持农业生产，发展贫困地区经济，以生产队为单位，平均每人每年口粮在200公斤以下和1978年人均收入在50元以下的队免征农业税，全区共有1419个生产队得到减免照顾。至1983年，共减免农业税958.74万公斤。

**贫困乡、少数民族乡减免** 1985年开始实行本项减免，是年南平地区省定贫困乡14个（建瓯1个，武夷山5个，松溪3个，政和5个），1986~1987年，增加南平市土堡乡、邵武市金坑乡、建阳县漳墩乡与书坊乡、建瓯县水源乡、浦城县枫溪乡、光泽县华桥乡7个贫困乡，至1994年，共免征农业税3737.45万公斤。

1951~1994年南平地区农业税征收情况一览表

表 14-4

年 份	纳税面积 (亩)	纳税产量 (万公斤)	平均税率 (%)	依 率 计征数 (万公斤)	减免税额 (万公斤)	应征税额 (万元)	实征税额 (万元)	另征地 方附加 (万元)
1951	2775049	26224	16.97	4449	464.5	3984.5	3934	1573.6
1952	2797203	26809.5	16.57	4441.5	475	3966.5	3511	
1953	2881368	26324	16.12	4244.50	290	3954.5	3939.5	866.69
1954	2821051	25701	18.22	4684	174.5	4509.5	4503.5	1080.84
1955	2775952	25519	16.74	4272	259.5	4012.5	4012.5	963
1956	6537605	74938.5	13.82	10353.5	820.5	9533	9520.5	3236.97
1957	6556409	85192.5	14.85	12654.5	636.5	12018	11979.0	4072.86
1958	5503317	58113	12.85	7469	340	7129	7115.5	2134.65
1959	5422191	56933	16.58	9439.5	641.5	8798	8798.5	2639.55
1960	5242284	57193.5	9.11	5243.5	487.5	4756	4756.0	
1961	5226809	54881.5	9.78	5365.5	194	5171.5	5171.5	
1962	5226419	55429.5	9.27	5139	220.5	4918.5	4911.5	
1963	4321274	46282	10.97	5079	153	4926	4925	492.5
1964	4317689	46195.5	10.97	5067	114	4953	4938	987.6
1965	4238597	45842.5	10.87	4981	232.5	4748.5	4072.5	1221.75
1966	4220659	45603.5	10.87	4957	426.5	4530.5	3778.5	1133.55
1967	4206250	45484	10.87	4942	299.5	4642.5	2455.5	736.65
1968	4195526	45364.5	10.87	4929.5	351	4578.5	3858.0	1157.4
1969	4105432	42871.5	10.87	4517	345	4172	3992.5	854.1
1970	3342333	36044.5	10.76	3878.5	420.5	3458	3733.0	1119.9
1971	3342049	36042	10.63	3878	546.5	3331.5	3169.5	950.85
1972	3340041	36017.5	10.76	3875.5	491.5	3382.5	2990.0	897
1973	3336997	35970.5	10.7	3870.5	398.5	3470.5	3318.5	995.55
1974	3336242	35961.95	10.76	3869.74	441.20	3427.84	3194.38	983.26
1975	3336036	35953.73	10.8	3868.91	458.50	3407.91	3182.65	961.95
1976	3335054	35952.14	10.8	3868.66	549.74	3316.42	2980.37	893.27
1977	3329987	35899.19	10.8	3862.81	492.91	3367.39	3278.83	996.48
1978	3320552	35793.54	10.8	3851.48	508.15	3340.33	3187.78	967.96

续表

年 份	纳税面积 (亩)	纳税产量 (万公斤)	平均税率 (%)	依 率 计征数 (万公斤)	减免税额 (万公斤)	应征税额 (万元)	实征税额 (万元)	另征地方附加 (万元)
1979	3316720	35745.87	10.76	3846.41	872.57	2966.73	2845.73	853.72
1980	3313830	35706.37	10.76	3842.25	894.68	2946.27	2758.28	827.48
1981	3313191	35696.69	10.76	3841.28	936.25	2903.74	2721.51	816.45
1982	3312369	35688.27	10.76	3840.27	964.94	2873.03	2592.57	777.77
1983	3310323	35664.69	10.76	3837.58	910.89	2924.34	2703.11	810.93
1984	3309098	35649.25	10.76	3830.91	527.96	3305.46	3051.09	915.33
1985	3308169	35629.55	10.76	3833.74	797.76	3035.51	2756.84	827.05
1986	3304523	35585.90	10.76	3828.43	1064.17	2764.26	2626.73	788.02
1987	3302996	35566.96	10.76	3826.39	1049.67	2776.67	2747.43	824.23
1988	3273186	35258.52	10.76	3793.29	1297.24	2496.05	2611.27	783.38
1989	3268500	35209.60	10.76	3788.08	1205.10	2583.07	2629.59	774.90
1990	3263932	35155.00	10.76	3832.40	1127.80	2654.60	2675.00	796.38
1991	3260431	35122.80	10.76	3778.90	1097.90	2681.00	2706.20	811.86
1992	3259110	35106.20	10.76	3777.20	1380.70	2396.50	2576.40	772.92
1993	3246418	34967.1	10.76	3761.90	1454.90	2307.00	2465.90	369.89
1994	3233575	34809.9	10.76	3745.40	1299.30	2446.10	2517.70	377.66

### 三、农林特产税

南平地区是福建省主要林区之一，农林特产资源丰富，主要品种有林木、毛竹、笋干、香菇、水果、茶叶、莲子等。

新中国成立初期，对农林特产征税，一般是按收益打折后再折合主粮计税，或者依同等土地评定常年应产量计征。由于各种特产较种粮收入要多，按折合主粮计税税率很轻，对推动农村经济恢复发展起到一定作用。随着农村经济发展，粮食和多种经营之间收入差距日益明显，形成负担不平衡，单一的农业税制无法有效地调节收入，不利于鼓励农民种粮积极性，1954年，根据福建省《农林特产农业税暂行办法》，把特产税从农业税中分离出来，按收获季节，以户为单位，以人民币计征。纳税税率，林木、毛竹以户为单位，分别累计全年收入纳税，凡一年一种作物收入500元以下征12%，超过500元的，超过部分征20%。水果、莲子等按户累进税率计征，未达15%者按15%计征；香菇、茶籽按实收入计算；笋干根据成本多少，打折或不打折，按自产、出租、承租分别征15%、18%、12%；茶叶按评定常年实产量打6~8折后征收10%；特产作物计税价格，按国营公司收购价计算。